（上接B076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释 义

在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科伦博泰	指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纳斯制药	指	四川科纳斯制药有限公司
美国科伦	指	KLUS PHARMA INC.
科伦汇德	指	成都科伦汇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能	指	成都科伦汇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智	指	成都科伦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汇才	指	成都科伦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伦研究院	指	四川科伦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默沙东	指	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公司商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二、专业名词解释

创新药	指	指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
生物药	指	指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ADC	指	抗体偶联药物，由单克隆抗体和小分子药物（即毒素）偶联而形成
单抗、单克隆抗体	指	由单一B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毒素	指	具有高细胞毒活性和低免疫特征的小分子药物
化疗	指	化学药物治疗，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I期、II期、III期和IV期试验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仿制药	指	指与参比制剂（一般为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证科伦药业在本预案中引用本公司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引用本公司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同意科伦药业在本预案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所援引内容已经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援引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阅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确认预案中引用的有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预案中引用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伦药业在预案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预案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科伦药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保持对科伦博泰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科伦博泰作为公司下属生物创新药研发、生产、上市及国际合作业务的主要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借助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拥抱国际资本市场，提高国际知名度，增强资金实力，为科伦博泰长远发展夯实基础。本次分拆有助于增强科伦博泰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提高科伦博泰的综合竞争力。二、本次分拆方案概况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分拆上市科伦博泰将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时间

科伦博泰将在科伦博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科伦博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分拆上市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五）发行规模

在符合科伦博泰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香港联交所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科伦博泰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科伦博泰本次分拆上市的H股之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科伦博泰总股本的约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簿记管理人在科伦博泰上市后一个月内行使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由科伦博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定价方式

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科伦博泰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分拆上市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八）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不允许就科伦博泰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科伦博泰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科伦博泰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科伦博泰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九）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博泰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十）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全流通、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科伦博泰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涵盖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多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

科伦博泰作为公司下属生物创新药研发、生产、上市及国际合作业务的主要平台，主要从事创新药（包括生物大分子药物、创新小分子药物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创新药相关技术进出口或技术推广服务业务。科伦博泰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的科伦博泰股份被稀释，但公司仍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科伦博泰的财务状况仍将反应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分拆，科伦博泰将走向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经营效率稳步提升，产品结构和未来发展路径将更加清晰，科伦博泰综合实力也将不断提高。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包括：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科伦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科伦博泰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本次分拆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科伦博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与科伦博泰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科伦博泰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科伦博泰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科伦博泰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科伦博泰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经营业绩的变化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科伦博泰相关生物创新药研发、上市的加速，将增强其盈利预期，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科伦博泰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科伦博泰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科伦博泰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科伦博泰至香港联交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七、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重大事项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科伦药业股价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分拆的风险；如公司本次分拆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分拆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终止。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分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分拆规则》的颁布和实施，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科伦博泰至香港联交所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通过本次分拆，将为科伦博泰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其可直接从香港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及未来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及科伦博泰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及科伦博泰突出主业，增强科伦博泰独立性，对促进上市公司及科伦博泰的长远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创新药研发业务由子公司科伦博泰负责开展，其主要从事创新药（包括生物大分子药物、创新小分子药物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创新药相关技术进出口或技术推广服务业务。

科伦博泰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后，科伦博泰可以针对药物研发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本次分拆不仅可以使科伦药业和科伦博泰主业结构更加清晰，还能推动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博泰将实现独立上市，可以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改善科伦博泰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及科伦博泰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本次分拆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在资本市场得以充分、合理的体现。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科伦药业及科伦博泰及各方股东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科伦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科伦博泰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本次分拆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三、分拆上市具体方案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主板。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分拆上市科伦博泰将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时间

科伦博泰将在科伦博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分拆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科伦博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分拆上市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五）发行规模

在符合科伦博泰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香港联交所要求及其他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科伦博泰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科伦博泰本次分拆上市的H股之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后科伦博泰总股本的约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簿记管理人在科伦博泰上市后一个月内行使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由科伦博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定价方式

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科伦博泰现有股东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同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分拆上市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八）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不允许就科伦博泰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科伦博泰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科伦博泰在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科伦博泰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九）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博泰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十）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全流通、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科伦博泰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分拆上市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四、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涵盖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多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

科伦博泰作为公司下属高端制剂创新技术业务的主要平台，主要从事创新药（包括生物大分子药物、创新小分子药物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创新药相关技术进出口或技术推广服务业务。科伦博泰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的科伦博泰股份被稀释，但公司仍为科伦博泰的控股股东，科伦博泰的财务状况仍将反应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分拆，科伦博泰将走向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经营效率稳步提升，产品结构和未来发展路径将更加清晰，科伦博泰综合实力也将不断提高。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五、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科伦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科伦博泰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本次分拆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科伦博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与科伦博泰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科伦博泰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科伦博泰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公司和科伦博泰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科伦博泰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经营业绩的变化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科伦博泰相关生物创新药研发、上市的加速，将增强其盈利预期，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科伦博泰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科伦博泰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科伦博泰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科伦博泰至香港联交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月13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

2、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分拆科伦博泰至香港联交所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后，科伦博泰具备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为本次分拆编制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注册事项，已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注册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6、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8、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科伦药业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通过对本次分拆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科伦博泰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科伦博泰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6、上市公司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剔除同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超过20%，已进行风险提示。”

三、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科伦药业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科伦药业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科伦药业分拆所属子公司科伦博泰在联交所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科伦药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计机构意见

作为科伦药业本次分拆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后认为：

“科伦药业管理层对于科伦药业分拆科伦博泰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认定与我们在审计工作及核查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第八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项目主办人：姜睿霖、张栩

项目组其他人员：胡小艺、胡思旗

电话：010-57065262

传真：010-5706537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室东楼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室东楼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王建平、刘丰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八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注册会计师：黄昕、潘一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科伦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科伦博泰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本次分拆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六、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科伦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科伦博泰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4、本次分拆上市尚需香港联交所及相关部门的审核；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以上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事宜，并持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六、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